**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第3次資訊室儲備約聘(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專科以上學校資訊相關科系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諳電腦軟、硬體操作及網路維護，具有資訊相關工作或熟悉審判業務者尤佳。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第28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所列應迴避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或不得應考之情事。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未具雙(多)重國籍、非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

貳、儲備名額：

設計師、資訊管理師、操作員等儲備約聘(僱)職務代理人若干名（視成績擇優錄取）。

參、報名日期及地址：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0年10月18日止一律採通訊報名**，報名資料以掛號郵寄，並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均不受理，郵寄請於信封註明**〝應徵資訊室儲備約聘(僱)職務代理人〞**字樣。

 報名地址：236202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249號本院人事室，聯絡電話（02）22616714分機7004張小姐。

肆、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繳交應備證件影本應以A4規格裝訂並排序如下）。
一、報名表1份（請自行至司法院或本院網站下載）。

二、最近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張（背面書寫姓名）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三、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四、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免附）

五、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資格證明文件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

\*報名人及緊急聯絡人之手機及市話相關資料，務請填寫齊全，俾利日後聯繫。

**伍、甄試方式、日期及地點**：

一、甄試方式：資料審查合格者，擇優參加口試，口試（成績占100%）就應試人工作經驗、常識、儀表、談吐應對等綜合評分。

二、甄試日期、地點：暫訂**110年10月26日（星期二），本院（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249號）3樓簡報室。**

|  |  |  |
| --- | --- | --- |
| 時間 | 節次 | 科目 |
| 10：00-10：10 | 預　備 |
| 10：10-結　束 | 第1節 | 口試 |
| 備註：符合參加甄試資格者名單將在110年10月21日於本院、司法院網站「徵人啟事」公告，不另行通知，請應試人員自行上網查閱；本甄試不製發准考證**，應試人員應持國民身分證、護照、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任一正本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試**，逾時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放棄。 |

陸、報酬待遇：參照「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附表「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八條附件之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支給280薪點折算之金額(每月約34,916元，不含加班費)。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資訊室約聘(僱)職務代理人係代理本院職缺或其他法院職缺支援本院業務，工作地點依業務需要指派在本院所屬各院區服務。

二、經儲備通知進用，未能於期限內報到，且未經本院核准保留者，喪失儲備資格。

三、儲備進用後，**先予試用1個月**，如經其服務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得隨時終止契約。

四、本甄試儲備之約聘(僱)人員屬**短期職務代理性質**，約僱期限長短不等，端視職務

出缺狀況而定，約聘(僱)期滿即予終止代理。

五、本甄試日期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經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宣布該日停止上班，則另行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網及司法院外網發布公告，不逐一個別通知，請隨時注意以維權益。

六、列入儲備名冊之人員，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原住民族身分者，本院得視業務需要，優先進用。

七、**應繳驗證件於事後查明有不實或偽造、變造者，註銷應試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儲備資格，已僱用者，即予終止代理。**

八、本甄試係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或所代理職缺經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或契約期滿或其他重大違規事由，應即終止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九、如有未盡事宜及其他情事(含日期、地點變更)，悉依本院公告及解釋為準。